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挂牌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永兴街
主办券商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的影响.....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1
(八)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十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方案》	指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林格贝

证券代码：831979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永兴街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永兴街

联系电话：0457-2161887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

董事会秘书：李靓英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包括：销售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及广告宣传，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改造，扩大公司产能，同时加强公司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威海文昌参茸科	500,000	1,2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技有限公司				
2	王 群	744,000	1,86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3	陶 莉	182,000	455,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4	王 霖	84,000	21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5	黄 苹	100,000	2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6	张丽娟	100,000	2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7	杨金艳	40,000	1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8	王增伟	100,000	2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9	任淑霞	80,000	2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0	李文英	2,172,000	5,43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1	姚德坤	528,000	1,32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2	王海文	200,000	5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3	王 东	200,000	5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4	宋云辉	350,000	875,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5	曹 帅	1,040,000	2,60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16	留玉英	140,000	35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17	张 慧	6,000,000	15,00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18	张世隆	6,850,000	17,125,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19	吴宝玉	320,000	80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20	夏 勇	2,000,000	5,00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21	隋熙明	1,000,000	2,500,000.00	新增自然人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合计	22,730,000	56,825,000.00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文昌参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05622436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龙海路西
经营范围	从事海参、鹿茸制品的研发；以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 群，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2419681213****，家庭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

陶 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8219780621****，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商教苑****；

王 霖，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2419670317****，家庭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

黄 苹，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011219780501****，家庭住址：长春市朝阳区****；

张丽娟，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219580815****，家庭住址：长春市朝阳区****；

杨金艳，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2219680515****，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王增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100319560507****，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任淑霞，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419770801****，家庭住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

李文英，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272419710315****，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姚德坤，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270019651005****，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王海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32619731129****，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 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2819700107****，家庭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宋云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2819670821****，家庭住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赵各庄镇赵各庄村****；

曹 帅，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119840806****，家庭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留玉英，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819710720****，家庭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

张 慧，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419650916****，家庭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张世隆，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419910527****，家庭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吴宝玉，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319580507****，家庭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夏 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32519720226****，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隋熙明，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319570814****，家庭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前十四名为截至审议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姚德坤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德中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德利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梅凤是夫妻关系，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航、姚淼是父女关系。王群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在册股东王霖与王群为兄妹关系。本次新增的发行对象中，张慧与张世隆是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
的价格为准。

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7]17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319,702.78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42,474.3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财务报告基准日的议案》（详
见《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
股本及对公司股票的影响”），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833,000 股。
考虑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后计算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基本每股收
益为 0.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
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
价公允，不存在以下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1、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
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者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1、发行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2,730,000 股（含 22,7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6,825,000.00 元（含 56,825,000.00 元）。
- 4、认购方式：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认购，需一次性支付。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发生过转增股本。具体为：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3,365,2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3769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410,000 股。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121,4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因该利润分派方案所依据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财务报告基准日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4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833,000 股。

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包括：销售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及广告宣传，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改造，扩大公司产能，同时加强公司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具体计划用途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元）
1	销售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及广告宣传	1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825,000.00
合计		56,825,000.00

2、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需继续开发销售市场，进一步建设销售渠道并增加广告宣传活动。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均随之增加。此外，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往来资金占用过大等原因同样造

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公司日常费用、偿还贷款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方法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因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暂未审计和披露，故以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以 2017-2019 年为预测期，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对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进行预计，进而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2）测算过程

①根据公司历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以 2016 年为基期，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78.40 万元、19,054.08 万元、22,864.90 万元；

②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销售百分比），并假设其在预测期保持稳定；

③预计预测期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相应期间的预计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项目销售百分比；

④计算预测期各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各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⑤计算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13,232.00	100.00%	15,878.40	19,054.08	22,864.90
应收账款	6,255.89	47.28%	7,507.07	9,008.48	10,810.18
预付账款	853.17	6.45%	1023.804	1228.5648	1474.27776
存货	9,517.49	71.93%	11,420.99	13,705.19	16,446.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16,626.55	125.65%	19,951.86	23,942.23	28,730.68
应付账款	3,669.03	27.73%	4402.84	5283.40	6,340.0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3,669.03	27.73%	4402.84	5283.40	6,340.08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12,957.52	-	15,549.02	18,658.83	22,390.59
预测期各期流动资金需求			2,591.50	3,109.80	3,731.77
2018年度、2019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6,841.57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6,841.57 万元。考虑到公司现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途径融资，可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82.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为：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做市商、2 名机构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 1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3453 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职工薪酬等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名机构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 109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函(【2015】6686 号)。公司该次发行过程中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 36,000,000 元,在取得该次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而造成了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	主要用于收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购买设备	5,000,000.00	用于公司技术升级改造
合计	36,000,000.00	-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6 名机构投资者,1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包括 10 名在册股东。每股发行价格为 7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收到增资款 108,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4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03 月 24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566 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1,489.64 元，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653.1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520,653.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264,632.66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68,339,421.22
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并购药厂	3,690,000.00
药厂 GMP 认证费等	1,700,000.00
升级车间及购建固定资产	4,789,742.2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9.6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相应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威海文昌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王群、陶莉、王霖、黄苹、张丽娟、杨金艳、王增伟、任淑霞、李文英、姚德坤、王海文、王东、宋云辉、曹帅、留玉英、张慧、张世隆、吴宝玉、夏勇、隋熙明

乙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18年2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发布的认购公告将其全部股份认购款足额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380
传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陈旭
经办人员	王志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经办律师	何云霞 张博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蔡伟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46 号 313 室
联系电话	0451-84510028
传真	0451-845505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飞飞、张言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德坤	姚德中	高 健
林胜万	李靓英	王 群
王喜旋		

全体监事签字：

吕颖辉	李艳玲	万 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德中	李靓英	朱维卫
蒋兴春	梁胜国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